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28号文同意注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21.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本次发行价格 | 103.40元/股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实际获配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6.02%,实际获配股数为675,821股,获配金额为69,879,891.4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保荐人相关情况 |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跟投规则实施,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实际跟投股数为448,728股,获配金额为46,398,475.20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77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1.33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77.7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3.4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8.78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9.99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并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5,996.19万元 |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1.保荐及承销费用:7,980.5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85.00万元; 3.律师费用:835.3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9.51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83.25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
| 发行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俞怀谷 联系电话 0512-62880780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殷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 2013 021-6882 2012 |

发行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02.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234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1.30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0.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28日(T-1日,周四)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通知,电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6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袁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9月26日,袁长江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袁长江先生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职,袁长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长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长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长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3180000
电话:021-63410627
电子邮箱:pey279@haito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重组”),重组部分通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院、二院上市。

202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袁长江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袁长江先生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职,袁长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长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长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长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3180000
电话:021-63410627
电子邮箱:pey279@haito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C4版)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 2、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亦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

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 5、上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爱科赛博的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保荐人的承诺: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3、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3、若本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十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岗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等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岗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